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董事輪席告退
及變更《公司條例》項下獲授權代表
及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

- (1) 執行董事劉晚亭女士須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將不會膺選連任。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劉女士將不再為董事。彼將繼續擔任本公司總裁、首席商務官，以及策略委員會及專責環境、社會和企業管治事宜之可持續發展指導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已從本公司副行政總裁之職位調任至總裁，且不再擔任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規定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本公司獲授權代表，而潘浩文先生已獲委任為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規定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本公司獲授權代表，自2024年3月19日起生效；及
- (2) 李國輝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4年3月19日起生效。

董事輪席告退及變更《公司條例》項下獲授權代表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執行董事劉晚亭女士(「劉女士」)須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於2024年5月21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將不會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劉女士將不再為本公司董事。彼將繼續擔任本公司總裁、首席商務官，以及策略委員會及專責環境、社會和企業管治事宜之可持續發展指導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已從本公司副行政總裁之職位調任至總裁，且不再擔任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規定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本公司獲授權代表，而潘浩文先生已獲委任為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規定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本公司獲授權代表，自2024年3月19日起生效。

本公司認為，劉女士輪席告退將使董事會及管理團隊之責任得以區分，改善本公司整體管治架構，並投放更多時間於環球商業及執行本公司業務策略。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證券上市規則公司》(「《上市規則》」)第13.51(2)條，劉女士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彼並不知悉有關其退任董事之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期待彼以作為本公司總裁、首席商務官，以及策略委員會及專責環境、社會和企業管治事宜之可持續發展指導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之角色繼續對本公司作出貢獻。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李國輝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4年3月19日起生效。

李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先生，52歲，於2023年1月加入本集團，現正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首席策略官兼公司秘書。彼亦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戰略規劃、融資、投資者關係、公司秘書事務、上市規則合規及會計事務。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藍籌及大型企業擔任高級職位。彼現分別為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6)及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4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2005年至2009年擔任新加坡萬邦集團及香港萬邦集團投資併購／財務分析高級經理，以及於2009年至2013年擔任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會計總監。李先生曾於2013年至2019年擔任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0)之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副總裁及《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授權代表；東阿阿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423.SZ)及華潤雙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062.SH)之非執行董事；及華潤三九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999.SZ)之監事。彼曾於2019年至2022年擔任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1)之執行董事兼聯席財務總監。

李先生於2005年獲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財務管理專業碩士學位，於2003年獲得武漢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取得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認證之特許金融分析師及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認證之註冊會計師(新加坡)專業資格。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李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由2024年3月19日起至於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惟須根據細則及經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安排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應付李先生之董事袍金須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授權，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之推薦建議而釐定。根據服務合約，李先生無權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作為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根據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僱傭合約，彼將自本集團就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首席策略官之職位收取包括每月薪金312,000港元、退休金供款每年18,000港元及酌情花紅之酬金。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李先生之表現及責任、本集團表現及現行市場慣例而釐定及審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未就彼於本集團之其他職位收取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李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股東垂注，且並無有關委任李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香港，2024年3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張明翹先生(主席)、潘浩文先生(首席執行官)、劉晚亭女士(總裁兼首席商務官)及李國輝先生(首席財務官兼首席策略官)；(ii)非執行董事為王雲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卓盛泉先生、謝曉東博士及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